

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6〕115号


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农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粤财农〔2016〕218号），现将 201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50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办〔2011〕412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



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各级财政、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03“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 2016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6 年第二批中央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分配情况表

汕头市财政局

2016 年 9 月 8 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各区农业局（扶贫办）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8 日印发

附件：



2016年第二批中央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脱贫成效奖励资金	项目管理费	合计
	合计	493	10	503
1	市农业局		2	2
2	龙湖区	9	1	10
3	濠江区	4	1	5
4	金平区	3	1	4
5	澄海区	36	1	37
6	潮阳区	217	2	219
7	潮南区	224	2	226